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權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504,100,000元（相等於約620,9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具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權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504,100,000元（相等於約620,900,000港元），惟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 (i) 盈灃投資有限公司；

(ii) 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

(iii) 東莞市恒沛貿易有限公司

(各自為一名「賣方」，統稱為「賣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銷售股本權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4,100,000元（相等於約620,9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首期付款人民幣169,500,000元（相等於約208,773,000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

(2) 人民幣284,600,000元（相等於約350,542,000港元）將於下述條件(1)至(3)獲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及

- (3)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585,000港元)將於已就目標公司之污水處理費調整獲得所有必需批文及證書，或已獲買方書面同意從指定賬戶發放該筆款項後結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增長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之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自相關主管機構獲得所有必需批文及完成一切手續已就轉讓銷售股本權益予買方；
- (2) 已交付所有簿冊、賬目及法定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許可證、證書、文件、文書、協議、批文、簿冊、鋼印及公章)予買方，並獲買方書面確認收訖；及
- (3) 以買方信納之方式解除及清償目標公司之負債。

收購將於上述所有條件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計60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後完成。買方與賣方均同意在必要時可對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修改、更改、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將收購資產之資料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之25年期特許經營協議在東莞經營多個污水處理項目。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純利總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59,269,000	56,453,000
純利總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57,550,000	56,453,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62,691,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處理廠及海水化淡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翻新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在中國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翻新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有關賣方之資料

盈灃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持有(i)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ii)東莞市常平崗梓華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iii)東莞市高埗中暉水務有限公司；及(iv)東莞市石龍黃家山越富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持有(i)東莞市石排偉通水務有限公司及(ii)東莞市沙田福祿沙美信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東莞市恒沛貿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持有東莞市大嶺山永溢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秉承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收購代表本集團在中國污水處理業務領域上擴大規模及範圍。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以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收購將加重本集團在比較富裕的廣東省的業務比重，通過本集團內部集約化經營和管理，降低公司的直接運營成本，提升股東回報。同時有利於擴大本集團在廣東省，包括東莞市的未來的市場拓展空間，促進和確立本集團在中國環保領域的龍頭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具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銷售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04,100,000元(相等於約620,900,000港元)之款項，為收購之代價；
「指定賬戶」	指	買方與賣方以聯名方式開設之賬戶，僅作為存入人民幣50,000,000元款項之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權益」	指	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i) 東莞市石排偉通水務有限公司； (ii)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iii) 東莞市大嶺山永溢水務有限公司； (iv) 東莞市常平崗梓華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v) 東莞市沙田福祿沙美信水務有限公司； (vi) 東莞市高埗中暉水務有限公司；及 (vii) 東莞市石龍黃家山越富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 盈灃投資有限公司；

(ii) 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

(iii) 東莞市恒沛貿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字均按人民幣1元兌1.23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珩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